

行政院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壹、行政院	1
一、尚有部分機關(構)之性別預算執行率或性別平等成果達成率未盡理想，允宜督促控管；另為消除根源性不平等，允宜積極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並提升新住民勞動力之運用	1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惟迄 114 年 9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及七成，允宜積極掌握該委員會建置進度，以有效提升我國整體個資蒐用之合法性與可信度	4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較 114 年度預算增編逾二成，惟 114 年迄 9 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50.5%，允宜覈實編列並落實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	7
四、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尚有 43 項指標待持續推動，允宜強化預算執行並及早完成新版國家人權計畫；另「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允宜考量納入多元族群參與	10
五、113 年新興毒品致死案件為近 3 年最高且施用者呈年輕化，又成少共犯問題嚴峻影響查緝成效，另網路販毒氾濫迄今未能有效管制，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積極研謀完善毒品防治機制	13
六、為提升源頭管制成效，57 種具食安疑慮化學物質及「永久性化學品」PFAS 尚未有效列管，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	15
七、115 年度將辦理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允宜督促各機關積極完成 CEDAW 各階段相關法規檢視作業，俾使政府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能與時俱進，以落實人權性別之平等	21
八、編列 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審議全數刪減之 3 項工作計畫，且編列數高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加計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合計數，亦高於 113 年度決算數，允宜審酌其妥適性及必要性	25
貳、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8

九、連續 8 年舉發獎勵金預算無執行數，允宜衡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 28

行政院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壹、行政院

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2,100 億 5,249 萬元(包括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2,000 億 4,602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000 億 3,456 萬 4 千元增加 100 億 1,792 萬 6 千元(增幅 5.01%),主要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增加 100 億元;歲出編列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13 億 6,641 萬 8 千元(含追加預算 2,956 萬 1 千元)相較,增列 2 億 8,073 萬 8 千元(增幅 20.55%),主要係「一般行政」增加員額 18 人之人事費及待遇調整等經費 7,312 萬 6 千元及基本工作維持費增加 3,366 萬 6 千元等、「施政及法制業務」增加 1,437 萬元、「聯合服務業務」增加 2,813 萬 7 千元(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 975 萬元)、「新聞傳播業務」增加 5,254 萬 7 千元等。謹就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尚有部分機關(構)之性別預算執行率或性別平等成果達成率未盡理想,允宜督促控管;另為消除根源性不平等,允宜積極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並提升新住民勞動力之運用

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195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108 萬 5 千元增加 1,086 萬 9 千元(增幅 98.05%),主要係增列辦理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經費。經查:

(一)113 年度營業基金性別預算執行率低於八成,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性別平等成果達成率均低於九成,允宜督促權責主管機關切實依照政策規劃執行辦理,並研謀精進作為

我國性別預算規模逐年攀升,執行成果頗受國際肯認,按行政院提供資料,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 113 年度性別預算公務預算計編列 921 億 6,667 萬 2 千元,執行數 902 億 1,807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97.9%，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總計 694 項，達成 647 項，達成率為 93.2%；營業基金部分計編列 6 億 5,621 萬 1 千元，執行數 4 億 7,547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72.5%，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總計 88 項，達成 74 項，達成率為 84.1%；非營業基金部分計編列 958 億 2,336 萬 2 千元，執行數 897 億 4,492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93.7%，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總計 669 項，達成 588 項，達成率為 87.9%。揆諸前揭統計，113 年度營業基金之性別預算執行率仍未達八成，另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之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均未達九成，允宜持續督促各權責機關(構)強化性別預算執行之控管，並研謀性平業務之精進作為。

(二)108 至 113 年度性交猥褻類犯罪人數概呈成長趨勢，且少年犯性交猥褻類罪占該類別比率近二成，為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之性別平權社會，允宜積極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

依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¹，行政院研擬「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規劃透過預防、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法律與司法權益及統計資料建置與研究發展等議題，冀落實性別平權社會。惟目前普遍社會觀念尚未將暴力侵害行為視為一種對婦女基於性別之歧視，另洽據警政署提供資料，108 至 113 年度性交猥褻類犯罪人數(詳表 1)，自 108 年度(最低)之 2,827 人增至 112 年度(最高)之 4,575 人，增加 1,748 人，增幅 61.83%，113 年度雖因性平三法²之推動施行略有降低，惟

¹這項建議強調，基於性別暴力是對婦女之歧視，並構成對人權的侵犯，呼籲各國採取具體措施來預防和消除這類暴力行為，包括立法、政策制定和執法等方面改進。

²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簡稱性平三法，經本院 112 年 7 月 31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於 112 年 8

近 6 年來(108 至 113 年度)概呈上升趨勢，而少年犯性交猥褻類罪占該類別比率 6 年平均為 19.75%，各年度占比亦近二成，且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少年犯罪案件類別中，性交猥褻案類占比由 5.35%逐年上升至 8.79%³，凸顯性別平權意識尚待從根源落實於家庭及校園等場域；基此，為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文化及環境，允宜積極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以澈底消除性別不平等根源。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警察機關查獲性交猥褻類犯罪人數(含少年)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性交猥褻犯罪人數 (A)	少年性交猥褻犯罪 人數(B)	少年性交猥褻犯罪人數占 該類犯罪比率(B/A)
108	2,827	505	17.86
109	3,612	748	20.71
110	3,409	679	19.92
111	3,847	751	19.52
112	4,575	947	20.70
113	4,147	797	19.22
合計	22,417	4,427	19.75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三)新住民女性勞參率明顯高於一般女性民眾，考量多元人力資源運用，允宜研謀渠等權益之維護

依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新住民總人口數為 61 萬 2,692 萬人（男性 6 萬 3,997 人、女性 54 萬 8,695 人），其中女性占比 89.55%約為九成；以國內勞動市場觀之，112 年度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達 75.0%⁴，明顯高於一般民眾近 5 年之勞參率均值(59.02%至 59.22%)，112 年新住民女性勞參率 73.4%，亦遠高於一般女性同年勞參率之

月 1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其中部分條文指定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

³參據警政署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內容。

⁴參據 112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51.82%⁵；另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立法通過新住民基本法，已擴大「新住民」定義，新住民家庭總人口數如再加上第二代子女約 47 萬人，已趨近 110 萬人，從總人口結構變化觀之，顯示我國已邁入多元文化的移民社會；基此，面對我國人口結構已朝向多元族群趨勢，考量人力資源之多元運用，新住民性別權益之維護容待強化並提升。

綜上，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性別平等業務」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以保護人權並促使不同性別均能享有平等機會參與社會並取得資源，惟行政院及所屬仍有部分機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允宜督促權責主管機關切實依照政策規劃執行辦理，並研謀精進作為；108 至 113 年度性交猥褻犯罪率概呈上升趨勢，其中少年犯性交猥褻類罪占該類別比率每年均有二成之高，且近 5 年少年性交犯猥褻案類別之占比亦呈成長之趨，凸顯性別平權意識尚待從根源性落實於家庭及校園等場域，為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及環境，允宜積極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另新住民女性勞參率明顯高於一般女性民眾，考量我國人口結構已朝向多元族群趨勢，允宜研謀渠等權益之維護。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惟迄 114 年 9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及七成，允宜積極掌握該委員會建置進度，以有效提升我國整體個資蒐用之合法性與可信度

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係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保護委員會)設置之籌備、研議組織架構與組織相關法制及修正個人

⁵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等業務所需經費，較 114 年預算數 1 億 1,524 萬元增列 3,803 萬 1 千元（增幅 33%），另 114 年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9 萬 5 千元⁶。經查：

（一）個資保護委員會籌設情形

為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⁷以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設置獨立隱私專責機關處理個資保護事項，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個資法，明定由個資保護委員會擔任個資法主管機關⁸，復於 112 年 9 月 23 日發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掌理個資保護委員會籌設事項之總體規劃、協調及推動等工作，預計於 114 年 8 月前成立個資保護委員會。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 114 年 3 月 27 日甫送達本院審議，經提報本院同年 4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交付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嗣經上述兩委員會於同年 5 月 28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審查完畢後決議：「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復於同年 6 月 24 日由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黨團協商會議，尚待後續朝野黨團協商，迄 114 年 11 月 17 日止仍未如期完成專責機構之建置。

（二）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七成，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餘元之必要性恐待酌

依行政院提供資料，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114 年度預

⁶動支項目為籌備處新增編列預算員額所需人事費、辦公廳舍租金、基本行政維持及設備購置等經費。

⁷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摘要（111 年 8 月 12 日）揭示：「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之 1 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算案編列 1 億 1,524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9 萬 5 千元，惟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1 億 648 萬 8 千元，累計支用數為 7,350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為 69.02%，未達七成，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餘元之必要性恐待酌。

(三)為有效提升我國整體個資蒐用之合法性與可信度，允宜積極掌握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劃進度

為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個資法甫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三讀修正通過，規劃賦予個資保護委員會必要執法權限，內容涵括受理個資事故通報、訂定共通基礎版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限制個資國際傳輸，及稽核、檢查等對各類公、私部門個資保護之監管機制，預期在個資會成立運作後，可有效強化我國整體個資蒐用之合法性與可信度，涉國內許多法規與執行之重大變革並影響國家整體重大政策之推動；另揆諸 114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院長專案報告⁹內容可悉，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詐欺案件財損金額，假檢警類詐騙損失金額占總財損金額達 10%，係與歷年來各次個資外洩事件高度相關，顯見個資保護機制之建置與人民權益密切相關。惟據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說明，個資法新法之施行日期尚須配合個資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審議進度審酌訂定。基此，為有效提升個資蒐用之合法性與可信度，維護民眾切身權益，允宜就待協商條文積極溝通，俾完成個資保護委員會組織法之立法程序，及早完成個資保護委員會設置。

綜上，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1 億 5,327 萬 1 千元，另 114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9

⁹本院 114 年 8 月 15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剛領 2.0 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萬 5 千元，係為籌劃建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構及研修個資法規，涉及國家整體重大政策，影響國內許多法規與執行之重大變革，與人民權益切身相關，惟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個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七成，且個資保護委員會未如期完成建置，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必要性恐待酌，允宜積極掌握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劃期程，以有效強化我國整體個資蒐用之合法性與可信度，俾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較 114 年度預算增編逾二成，惟 114 年迄 9 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50.5%，允宜覈實編列並落實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

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分別於「營建工程」編列 6,101 萬 1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310 萬元、「其他設備」編列 399 萬 2 千元，合計編列 6,810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594 萬 2 千元增加 1,216 萬 1 千元（增幅 21.74%）。經查：

（一）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編列概況

1. 「營建工程」：主要係行政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規定，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辦理「國定古蹟外牆磁磚局部檢修及防護工程」相關工程編列 1,400 萬元、「歷史建物修繕工程」修復及再利用歷史建物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工程編列 3,620 萬 9 千元，「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 11 期工程」更新智慧能源監控管理系統編列 400 萬元等 3 項營繕相關工程；另新增編列「辦公廳舍頂樓防水翻修工程」600 萬元興建改善辦公廳舍頂樓防水功能，以解決辦公室天花板長期漏水及牆面壁癌等問題；預計辦理內容及經費

需求詳表 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計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及公務車 2 輛經費編列 310 萬元。

3. 「其他設備」：預計汰換影印機、室內外攝影機及冷氣機等經費編列 399 萬 2 千元。

表 1 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部分編列數及預計辦理內容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內容	預算案數	預計辦理內容
1. 國定古蹟外牆磁磚局部檢修及防護工程	14,000	該案將進行中央大樓裂縫灌注補強、損壞磁磚割除新貼、噴刷防護劑及迴廊刷漆等工程，行政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規定，先於 113 年辦理修復計畫招標，由專業人士撰寫修復計畫俟通過審查後，預計於 114 年辦理工程發包，115 年度預計辦理木窗及屋頂女兒牆損壞修補。
2. 歷史建物修繕工程	36,209	該案係「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工程」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115 年度預計辦理結構確認及修復、外立面構造修復及內裝配合職務宿舍需求配置等，修復完成後做為行政院副首長宿舍。
3. 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 11 期工程	4,000	該案係建置智慧能源監控管理系統，協助即時掌握設備耗能，以利訂定能源改善計畫，有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水電成本，達到節能減碳與節省公帑之目標。
4. 辦公廳舍頂樓防水翻修工程（新增）	6,000	該案係改善辦公廳舍頂樓防水功能，強化屋頂防水層，解決辦公室天花板長期漏水及牆面壁癌等問題，提升同仁辦公環境品質。

說明：表列不含工程管理費編列 80 萬 2 千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一般建築及設備」分配預算執行率約五成，允宜控管預算之執行

據行政院提供資料，11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預算數為 5,594 萬 2 千元，114 年截至 9 月底分配數 2,191 萬 5 千元，支用數 1,107 萬元，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50.51%(詳表 2)，其中：

1.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部分：114 年度預算數為 4,814

萬 8 千元，114 年截至 9 月底分配數 1,567 萬 8 千元，支用數 916 萬 7 千元，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58.47%，主要係中央大樓第二會議室持續有使用需求，空間改善工程案暫無法施作，另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工程案及法規會辦公廳舍改善工程等案尚在進行中所致。

2.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部分：114 年度預算數為 380 萬 2 千元，114 年截至 9 月底分配預算數 380 萬 2 千元，支用數 118 萬元，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31.04%，主要係購置供院長使用視導車之 254 萬元尚待辦理所致。

3.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部分：114 年度預算數為 399 萬 2 千元，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分配預算數 243 萬 5 千元，支用數 72 萬 3 千元，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29.69%，主要係該院區無障礙坡道採購案及多功能事務機等設備 146 萬 1,241 元，尚待辦理中所致。

表 2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科目名稱	114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 1 至 9 月底		
			分配數(A)	支用數(B)	分配預算執行率(B/A)
1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48,148	15,678	9,167	58.47
2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2	3,802	1,180	31.0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3,992	2,435	723	29.69
合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942	21,915	11,070	50.51

資料來源：行政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較 114 年度預算增編逾二成，惟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50.51%，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允宜覈實編列並落實工程進度控管，

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四、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尚有 43 項指標待持續推動，允宜強化預算執行並及早完成新版國家人權計畫；另「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允宜考量納入多元族群參與

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71 萬 7 千元增加 343 萬 3 千元(增幅 35.33%)，辦理推動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業務之規劃、研議及研究發展等業務經費。經查：

(一)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人權及轉型正義」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允宜強化預算之執行並及早研議新版國家人權計畫

114 年度「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數 971 萬 7 千元，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617 萬 5 千元，執行數 487 萬 2 千元，執行率 78.9%，未達八成，據行政院提供資料，主要係規劃「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尚需召開相關聯繫協調會議所致。另為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制定之 8 大人權議題、154 項行動及 267 項關鍵績效指標¹⁰，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定「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¹¹，並據以辦理該計畫各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之後續管考。迄 114 年 7 月底止，其中 141 項自行追蹤、83 項解除追蹤，已達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項目計 83.9%，尚有 43 項待繼續追蹤或自行追蹤(詳表 1)，惟首部國

¹⁰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公布，計畫內容包括「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強化生命權保障」、「居住正義」、「氣候變遷與人權」、「數位人權」、「難民權利保障」等 8 大主議題，並擬定具體改善之 154 項行動、完成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以落實相關人權議題與缺失之促進及改善。

¹¹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定之「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業經 111 年 9 月 22 日該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3 次委員會議決定通過。

家人權行動計畫已於 113 年底屆期，為有效落實計畫推動，允宜及早研擬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賡續納入前揭待繼續追蹤項目控管。

表 1 行政院截至 114 年 7 月底辦理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執行情形表

單位：項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數	應辦工作項目			
		解除追蹤	自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 NAP	小計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11	4	7	0	11
行政院性平處	18	9	7	2	18
行政院法規會	1	0	1	0	1
法務部	28	4	13	11	28
衛福部	47	11	30	6	47
內政部	42	11	22	9	42
勞動部	22	5	12	5	22
教育部	27	10	16	1	27
經濟部	10	4	5	1	10
財政部	3	2	1	0	3
交通部	16	10	4	2	16
文化部	3	0	3	0	3
國防部	3	0	3	0	3
農業部	8	0	5	3	8
國發會	5	1	4	4	5
國科會	2	0	2	0	2
金管會	2	2	0	0	2
原民會	34	17	13	4	34
通傳會	3	0	2	1	3
陸委會	2	0	1	1	2
中選會	1	0	1	0	1
環境部	8	2	5	1	8
司法院	6	0	6	0	6
保訓會	1	0	1	0	1
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1	1	0	2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	4	0	4	0	4
數發部	1	0	0	1	1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2	0	2	0	2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數	應辦工作項目			
		解除追蹤	自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 NAP	小計
合計	312	93	171	52	312

說明：因部分行動含多項關鍵績效指標，且各項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涉及多個權責機關，爰上表關鍵績效指標數等合計值大於整體指標值。

資料來源：行政院提供。

(二)為擴大多元參與，確保各項人權保障全面及持續推動，「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允宜考量納入多元族群參與

為全面檢視國家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效，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1 月完成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 至 2024）成果總結報告」。另為賡續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成立「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規劃邀請民間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兒少代表及包含促進性別平等之民間團體等共同召開「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審查會議」，冀透過擴大多元參與、促進公民對話，協助制定新版人權計畫；惟為確保各項人權保障措施於公開透明且獲得人民信賴及監督之下順利且持續推動，允宜考量「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納入多元族群人士參與。

綜上，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人權及轉型正義」經費，持續推動各項人權保障措施、廣納各界建議與實務執行經驗，強化與公民社會溝通對話，完善計畫架構與執行策略，惟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人權及轉型正義」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允宜強化預算執行且及早完成「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研議將 43 項尚待賡續追蹤項目納入管考；另為確保各項人權保障於公開透明且獲得人民信賴及監督之下順利推動，允宜考量「制定新

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納入多元族群參與。

五、113 年新興毒品致死案件為近 3 年最高且施用者呈年輕化，又成少共犯問題嚴峻影響查緝成效，另網路販毒氾濫迄今未能有效管制，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積極研謀完善毒品防治機制

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新聞傳播業務-法令政策溝通」編列「一般事物費」1,410 萬元，主要係針對國家整體施政、重要政策、重大事件、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等重大議題，策製文宣素材，運用多元媒體溝通宣導，以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之瞭解等費用。經查：

(一)113 年新興毒品致死案件為近 3 年最高，且施用者呈年輕化，另因成少共犯致偵辦陷困境，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完善防治機制

113 年國內新興毒品包括喪屍煙彈、大麻煙彈、芬太尼及喵喵等毒品種類相關致死案件 77 件(詳表 1)，為近 3 年最高；新興毒品使用途徑和傳統毒品不同，多以飲料及休閒食品或零食方式偽裝，吸引青少年好奇使用，致新興毒品使用人數快速增加，且施用者呈現年輕化，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公布資料，新興毒品相關之死亡案件，平均年齡為 30 歲¹²。另青少年參與販毒、製毒之共犯比率逐年攀升，依司法院 113 年統計之成少共犯比例，從 110 年之 32.2%，成長至 113 年 39.6%，顯示成少共犯問題嚴峻，惟警政署對於吸收利用少年之成年共犯，尚需依少年事件法移送前程序規定，報請由司法院之少年法院法官

¹²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 6 月 6 日新聞稿：「本署發布 113 年度上半年國內毒品情勢分析報告，針對卡西酮類及大麻毒品濫用提出示警及因應對策，並說明戒毒現況及達成三減目標。...108 年至 112 年，與新興毒品相關之死亡案件，平均年齡 30 歲，...。」

核發令狀，無法與其他成年共犯併由法務部之承辦檢察官統一指揮偵辦¹³，致案件於偵辦階段面臨亟待突破之困境等，基此，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就少年輔導及保護端、成少共犯等問題積極溝通協調，研謀完善防治機制。

表 1 111 至 113 年度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合計
111	13	18	10	11	52
112	13	17	23	15	68
113	15	20	23	19	77

資料來源：依臺灣高檢署 114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2024 年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整理。

(二)為有效降低毒品危害，落實執行網路業者應主動移除販毒網頁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之規定，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完備法制並研謀改善

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電子菸等類菸品以任何方式販售，均屬違法¹⁴，惟因其於網路等地下販售情形猖獗，致以電子菸方式吸食毒品之情形嚴重，並增加查緝毒害之困難度。據警政署統計，108 至 113 年度查獲網路毒品案件，自 108 年度之 219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708 件，增加 2.23 倍，顯示查獲網路毒品案件快速增加¹⁵。另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網路業者知悉網頁內容涉及詐欺及兒少性剝削等情事，應主動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¹⁶，惟目前針對網頁之販毒訊息，迄未

¹³參據警政署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內容。

¹⁴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¹⁵參據審計部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第乙-130 頁。

¹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播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主動或依司法

要求網路業者應主動移除販毒網頁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之規定，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完善相關法制，並研謀跨部會合作，以提高毒品犯罪之查緝量能。

綜上，113 年新興毒品致死案件 77 件，為近 3 年(111 至 113 年)最高，且施用者呈年輕化，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另成少共犯問題嚴峻且面臨偵辦困境，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就少年輔導及保護端、成少共犯等問題，積極研謀完善防治機制；又毒販利用網路等新型態傳播工具進行交易，惟目前針對網頁之販毒訊息，尚未訂定網路業者應主動移除販毒網頁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之規定，為提高查緝量能，允宜積極督促權責機關完備法制並研謀檢討改善，以有效降低毒品危害，確保國人健康與國家競爭力。

六、為提升源頭管制成效，57 種具食安疑慮化學物質及「永久性化學品」PFAS 尚未有效列管，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

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食品安全業務」編列 180 萬 7 千元，係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精進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以及強化食安風險預警、食安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運用等業務所需經費。經查：

(一)為落實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而成立專責管理機關，惟 57 種具食安疑慮化學物質尚未有效列管，允宜督促切實完善管理機制

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網路業者透過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應於 24 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為強化食安五環源頭管理，行政院於 102 年即選定國內及鄰近國家曾發生食安事件之 57 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並於 105 年為落實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而成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化學署)。惟迄今 57 種具食安疑慮化學物質仍分散於各部會管理(詳圖 1)，未能統一系列管。由化學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者計 35 種，由農業部依農藥管理法管理者計 3 種，至於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理者計 16 種食品添加物及 1 種食品用清潔劑，而經濟部僅依工廠申報內部調查作業程序管理者為水楊酸、硼砂與甲醇 3 種；另洽據化學署說明，57 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中，未由環境部公告列管或列為農藥之化學物質，而曾為業者誤用於食品者有 20 種(詳表 1)，其中有水楊酸被添加於酒、醋等產品做為防腐劑，與硼砂添加於貢丸、麵粉及麵粉製品等，及甲醇添加於私釀米酒，前開 3 種目前因無法源可列管¹⁷，環境部目前仍採持續評估之作法。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允宜督促權責機關持續加強跨部會合作並完備法制，並研謀擴大列管具食安疑慮化學物質，以落實源頭管理。

¹⁷水楊酸、硼砂、甲醇目前係依「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之規定管理。

圖 1 57 種食安疑慮化學物質相關部會管理概況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品安全資訊網：105 至 112 年食安五環政策推動成果簡報，<https://www.ey.gov.tw/ofs/4638C2C19609D54A>（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8 日）。

表 1 具食安疑慮且未由化學署列管或列為農藥之化學物質用途、誤用於食品情形及由各部會管理概況表

化學物質品名	主要用途	曾有業者誤用於食品情形	管理現況
與食品添加物同品項之化學物質：16 種			
亞硫酸鈉	經衛福部查驗登記者為准用食品添加物。	使用工業用亞硫酸鈉泡洗海帶。	1. 由衛福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理，未經衛福部查驗登記者不得添加於食品。
亞硝酸鉀		使用工業用亞硝酸鉀添加於火腿、培根、熱狗、鹹菜等產品。	
亞硝酸鈉		使用工業用亞硝酸鈉添加於火腿、培根、熱狗、鹹菜等產品。	
碳酸氫鈉（小蘇打）	同上。	使用工業用碳酸氫鈉添加於油條、包子、麵包、蛋糕等。	2. 由經濟部依「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管理。
鈉明礬（硫酸鋁鈉）	同上。	使用工業用鈉明礬添加於油條、包子、麵包、蛋糕等。	
鉀明礬（硫酸鋁鉀）	同上。	使用工業用鉀明礬添加於油條、包子、麵包、蛋糕等。	
氫氧化鈉（燒鹼/火碱）	同上。	使用工業用氫氧化鈉用於洗滌發泡乾魷魚。	同上
碳酸鈣	同上。	使用工業用碳酸鈣添加於奶粉、	同上

化學物質 品名	主要用途	曾有業者誤用於食品情形	管理現況
		飲料、糕點、奶片等製品。	
氯化鎂	同上。	使用工業用氯化鎂用於滷水製作豆腐。	同上
硫酸銅	同上。	使用工業用硫酸銅添加至保健食品。	同上
硼酸	同上。	使用工業用硼酸添加於米、麵製品類、魚類加工食品類等食品。	同上
碳酸鎂	同上。	使用工業用碳酸鎂曾添加於胡椒粉、辣椒粉、咖哩粉等調味粉內。	同上
喹啉黃 (奎黃)	同上。	用於腐皮、豆干等豆製品食品染色增加賣相。	同上
檸檬酸	同上。	使用工業用檸檬酸漂白蓮藕及清洗生薑、馬鈴薯。	同上
醋酸 (乙酸)	同上。	以工業用醋酸取代醋精，也有業者使用工業用醋酸浸泡海參。	同上
矽酸鈉 (泡化鹼/ 水玻璃)	同上。	曾有業者用於雞蛋延長保鮮。	同上
其他化學物質：4 種			
水楊酸	用於植物激素、藥用具緩解疼痛、發燒及消炎作用。	曾有業者添加於酒、醋等產品做為防腐劑。	目前無特定法管理，環境部持續評估中。
四硼酸鈉 (硼砂)	用於光學玻璃等，具有防腐作用。加膠水混成果凍狀玩具，稱鬼口水（史萊姆）。	曾有業者添加於貢丸、麵粉及麵粉製品、血製品（豬血、鴨血）、魷仔魚（吻仔魚）、麵（黃油麵、烏龍麵等）、薑絲。	
甲醇	為工業酒精用於化學合成品之原料。	用於私釀米酒。	
二氧化氯	用於清洗食品之主要消毒成分，其成分限制、殘留濃度及使用範圍，依「用於清洗食品之主要消毒成分修正規定」。	曾有業者添加於製麵。	依衛福部「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規定管理。

資料來源：化學署網站(<https://www.cha.gov.tw/lp-338-1.html>)(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8 日)；本中心彙製。

(二)廣泛用於食品包材之「永久性化學品」PFAS 尚未全面列管，

允宜全面盤點對人體有害之毒化物質，積極檢討改善

依化學署網站毒性化學物質分類得知，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屬於對環境污染最嚴重之第一類毒化物(詳表 2)。而近年廣泛被使用在食品包材上，號稱「永久化學品」之 PFAS¹⁸(全氟/多氟烷基物質)即屬於此類物質。另聯合國制定斯德哥爾摩公約，即致力於消除、限制及減少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且歐盟成員國亦於 2023 年向歐洲化學品管理署(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提案，要求「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及限制法規」(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全面管制約 1 萬多種 PFAS，以減少 PFAS 對環境污染¹⁹。

鑑於全球性環保組織「國際污染物消除網絡(International Pollutants Elimination Network)」2022 年啟動之食品包材 PFAS 含量跨國調查計畫，涵蓋 17 個國家或地區中，共 119 個食品包材樣本(包括包裝紙或容器)送驗，其中有 64 個樣本驗出 PFAS，平均驗出率 53.8%，臺灣亦有 8 個樣本送驗，7 個驗出 PFAS，驗出率為 87.5%，次於埃及之 90.9%，調查結果詳表 3。為確保國人食品健康，禁用永久化學物質，接軌國際公約，允宜賡續督促權責機關蒐集國外管制動態與國內運作情形，研謀改善評估列管事宜。

¹⁸PFAS 應用廣泛，具防油、防水特性，常作為表面防潑水、防油處理，例如存在於食品包裝、鍋具塗層等。參考化學署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資訊網站(網址：<https://topic.moenv.gov.tw/pops/cp-104-9895-a6131-2.html>)。

¹⁹歐盟提案會員國認為若未最大限度減少 PFAS 排放，對人類與動植物暴露將增加，提案估計若不採取行動，未來 30 年內約 440 萬噸 PFAS 最終進入環境。詳 ECHA 網站(<https://echa.europa.eu/-/echa-publishes-pfas-restriction-proposal>)。

表 2 毒性化學物質分類架構一覽表

毒化物類別	第一類 (難分解物質)	第二類 (慢毒性物質)	第三類 (急毒性物質)	第四類
特性	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資料來源：化學署網站，<https://www.cha.gov.tw/cp-92-3055-de28d-1.html>
(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8 日)。

表 3 IPEN 就選樣國家一次用食品包材含 PFAS 送驗樣本及檢驗情形表

單位：個

地區	國家	收集樣本數	送驗類別及樣本數							含 PFAS 樣本數
			速食包裝紙	微波爆米花內裝袋	外帶植纖餐盒或拋棄式餐具	裝油膩餐點之硬紙板包裝	裝非油膩食物之再生紙包裝	其他	小計	
中東與北非	突尼西亞	9	—	1	—	2	—	3	6	4
	埃及	14	—	10	—	1	—	—	11	10
	約旦	15	3	2	1	—	1	—	7	5
	科威特	9	3	2	1	—	—	—	6	1
	摩洛哥	15	4	—	—	—	1	1	6	2
	伊拉克	16	2	2	—	1	3	—	8	4
東歐	蒙特內哥羅	9	1	2	—	—	2	—	5	3
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	牙買加	9	1	1	—	2	—	1	5	3
	墨西哥	26	3	1	—	3	4	1	12	4
	阿根廷	6	3	—	—	—	—	—	3	1
非洲	貝南	17	1	—	—	3	—	1	5	1
	尚比亞	4	1	—	—	1	—	2	4	2
	喀麥隆	24	2	—	—	—	—	3	5	2
南亞、東亞與東南亞	菲律賓	21	4	2	4	1	—	1	12	8
	臺灣	17	2	2	1	—	2	1	8	7
	尼泊爾	22	1	1	1	4	—	2	9	2
	印度	12	4	2	—	1	—	—	7	5
總計		245	35	28	8	19	13	16	119	64

資料來源：Forever Chemicals in Single-Use Food Packaging and Tableware From 17 Countries, IPEN。網址：<https://ipen.org/documents/forever-chemicals-single-use-food-packaging-and-tableware-17-countries>(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8 日)。

綜上，鑑於 57 種具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未整合統一系列管或尚無法源依據管理情形，以及廣泛被使用於飲用水、食品包材之「永久性化學品」PFAS 未能全面列管，為落實源頭管理，允宜督促權

責機關切實執行食安五環 2.0 政策，積極強化跨部會合作並完備法制，全面盤點對人體有害之毒化物質，另蒐集國外管制動態與國內運作情形，研謀精進訂定符合現有趨勢且有利國人食品安全健康之管理措施。

七、115 年度將辦理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允宜督促各機關積極完成 CEDAW 各階段相關法規檢視作業，俾使政府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能與時俱進，以落實人權性別之平等

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性別平等業務-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編列 914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04 萬 8 千元增加 809 萬 2 千元(增幅 772.14%)，主要係增列辦理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等經費。經查：

(一)我國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概況

我國於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CEDAW 法規檢視較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更早進行，於 103 年已完成全部法規之檢視，之後為與時俱進，每 4 年或依據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新公布之一般性建議不定期進行相關法規檢視。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各機關 CEDAW 相關法規檢視作業，各階段計 15 件違反案件尚未修正，允宜賡續督促權責機關探究違反原因，並研謀檢討修正

行政院為使我國相關法令符合 CEDAW 意旨，該院採行計畫方式辦理，檢視近年 CEDAW 各機關相關法規檢視作業執行情形(詳表 1)及未完成修正原因及辦理進度(詳表 2)，分述如下：

1.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畫：**行政院辦理「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係依據 CEDAW 全部條文及第 1 至 28 號一般性建議，全面性檢視各級政府機關主管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各機關已於 103 年底完成法規檢視共計 3 萬 3,157 件。該階段檢視結果計違反 228 件，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尚有 7 件未修正，其中屬法律案有內政部主管 2 件、法務部主管 1 件、交通部主管 1 件及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 1 件，均已送該院審議，另有法務部主管部分 1 件草案研擬中；屬行政命令 1 件，係衛生福利部主管，尚須配合上位法律予以修正。
2. **CEDAW 第 29 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該階段係檢視與 CEDAW 第 29 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參照第 29 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專家學者撰寫之講義及法規優先檢視清單，重點檢視與一般性建議意旨相關之法規，各機關已於 106 年底完成法規檢視共計 723 件。該階段檢視結果計違反 5 件，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尚有 1 件未修正，該案屬法律案，由法務部主管，已送該院會銜司法院轉請本院尚待排審中。
3. **CEDAW 第 34 至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檢視與 CEDAW 第 34 至 37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各機關參照第 34 至 37 號一般性建議、專家學者撰寫之講義及法規優先檢視清單，重點檢視與一般性建議意旨相關之法規，各機關已於 111 年底完成法規檢視共計 2,325 件。該階段檢視結果計違反 39 件，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尚有 7 件未修正，其中屬法律案有內政部主管 1 件、法務部主管 1 件及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 1 件，均已送該院審議，另有法務部

主管 1 件及農業部主管 2 件，均在研擬草案中；屬行政命令 1 件，係衛生福利部主管，尚須配合上位法律修正。

4. 另據行政院表示，預計於 115 年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前配合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新公布之一般性建議辦理下一階段法規檢視。

表 1 101 年至 114 年 7 月底止各機關辦理 CEDAW 相關法規檢視作業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101 至 103 年	105 至 106 年	107 至 111 年	112 至 114 年 (7 月底止)	截至 114 年 7 月 底止累計數
1.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畫					
檢視法規及行政措施件數	33,157	-	-	-	33,157
違反件數	228	-	-	-	228
已完成修正件數	0	213	6	2	221
未完成件數	228	15	59	7	7
2. CEDAW 第 29 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					
檢視法規及行政措施件數	-	723	-	-	723
違反件數	-	5	-	-	5
已完成修正件數	-	4	-	-	4
未完成件數	-	1	5	1	1
3. CEDAW 第 34 至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					
檢視法規及行政措施件數	-	-	2,325	0	2,325
違反件數	-	-	39	0	39
已完成修正件數	-	-	25	7	32
未完成件數	-	-	14	7	7

資料來源：行政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2 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未符合 CEDAW 規定尚待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一覽表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法規名稱	未完成原因及目前進度
(一)101 至 103 年「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1	內政部	法律-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41 條第 4 款	修正草案已送該院審查，惟國防部針對修正草案部分條文有不同意見，並分別於 114 年 1 月 7 日、3 月 20 日補充意見。
2	內政部	法律-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	修正草案於 113 年 3 月 20 日送該院續審。
3	法務部	法律-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	主管機關研擬修正條文中。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法規名稱	未完成原因及目前進度
4	法務部	法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	修正草案於 111 年 5 月 9 日函送該院轉請本院審議。
5	交通部	法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2 條	修正草案送請該院審查中。
6	衛生福利部	法律-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	修正草案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已送該院，並同步辦理「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中。
7	衛生福利部	命令-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俟優生保健法修正後處理。
(二)105 至 106 年「CEDAW 第 29 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			
1	法務部	法律-民法(親屬編)第 1057 條	修正草案已函請該院會銜司法院送請本院審議。
(三)109 至 110 年「CEDAW 第 34 至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			
1	內政部	法律-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41 條第 4 款	同(一)序號 1
2	法務部	法律-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	同(一)序號 3
3	法務部	法律-民法(親屬編)第 1057 條	同(二)序號 1
4	衛生福利部	法律-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	同(一)序號 6
5	衛生福利部	命令-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同(一)序號 7
6	農業部	法律-農會法第 14 條	主管機關研擬修正條文中。
7	農業部	法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2 項	主管機關研擬修正條文中。

資料來源：行政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性別平等業務-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增編 809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等經費。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各機關配合前開各階段 CEDAW 相關法規檢視作業，尚有 15 件不符合 CEDAW 各階段規定，鑑於 115 年度即將辦理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為確實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並與時俱進，使我國相關法令符合 CEDAW 意旨，允宜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各該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之修正作業。

八、編列 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審議全數刪減之 3 項工作計畫，且編列數高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加計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合計數，亦高於 113 年度決算數，允宜審酌其妥適性及必要性

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 萬元、「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788 萬 7 千元及「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254 萬 7 千元，前開工作計畫 114 年度預算案均經本院審議決議指定刪減及通案刪減後，予以全數減列。經查：

(一)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審議予以全數減列之 3 項工作計畫，均辦理追加預算及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謹就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聯合服務業務」及「新聞傳播業務」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審議刪減、辦理追加預算及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²⁰情形(詳表 1)，分述如下：

1. 「施政及法制業務」：114 年度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88 萬 5 千元，經本院審議決議略以，因盱衡部分政務委員之言論而質疑該員之適任性等，爰經指定(詳表 2)及通案刪減後，已全數減列；嗣辦理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957 萬 6 千元，未予通過；另函請本院同意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 778 萬 2 千元，尚待委員會審查。

2. 「聯合服務業務」：114 年度預算案「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788 萬 7 千元，經本院審議決議略以，經民眾質疑聯合服務中心部分主管之任用有酬庸性質及應強加服務北部地區以

²⁰行政院 114 年 6 月 9 日以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監察院基本運作維持經費不敷為由，爰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函請本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嗣經本院 114 年 6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院會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內政三委員會審查。」迄 114 年 11 月 17 日止尚待委員會審查。

外民眾洽公之需要等相關業務檢討，爰經指定及通案刪減後，已全數減列；嗣經辦理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3,652 萬 6 千元，通過追加預算數 975 萬元；另函請本院同意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案數 2,162 萬 6 千元，尚待委員會審查。

3. 「新聞傳播業務」：114 年度預算案「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195 萬 9 千元，經本院審議決議略以，該工作計畫預算編列過於浮濫遭致詬病，發言人有對本院預算權不尊重等言論，及增編約用人員費用等情事，爰經指定及通案刪減後，已全數減列；嗣經辦理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773 萬 7 千元，未予同意；另函請本院同意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 1,015 萬 2 千元，尚待委員會審查。

表 1 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案 3 項工作計畫經本院審議刪減、辦理追加預算及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概況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13 年度決算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預算案數
		預算案數	法定預算數(A)	追加預算案數	法定追加預算數(B)	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C)	追加預算及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合計(B+C)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120	14,885	-	9,576	-	7,782	7,782	14,370
聯合服務業務	30,392	37,887	-	36,526	9,750	21,626	31,376	37,887
新聞傳播業務	38,617	51,959	-	7,737	-	10,152	10,152	52,547

資料來源：行政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2 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案 3 工作計畫項目經本院指定刪減決議事項摘要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本院預算審查決議事項精簡摘要	刪減數
施政及法制業務	盱衡部分政務委員之言論而質疑該員之適任性等	10,000
聯合服務業務	經民眾質疑聯合服務中心部分主管之任用有酬庸性質及應強加服務北部地區以外民眾洽公之需要等相關業務檢討	36,526

工作計畫名稱	本院預算審查決議事項精簡摘要	刪減數
新聞傳播業務	該工作計畫業務編列過於浮濫遭致詬病，發言人有對立法院預算權不尊重等言論，及增編約用人員費用等情事	51,000

資料來源：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本中心整理。

(二)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審議全數刪減之 3 項工作計畫，且編列數高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加計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合計數，亦高於 113 年度決算數

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 萬元，較 114 年度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778 萬 2 千元增加 658 萬 8 千元（增幅 84.66%），另較 113 年度決算數 1,212 萬元增加 225 萬元（增幅 18.56%）；「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788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及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3,137 萬 6 千元增加 651 萬 1 千元（增幅 20.75%），另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039 萬 2 千元增加 749 萬 5 千元（增幅 24.66%）；「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254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1,015 萬 2 千元增加 4,239 萬 5 千元（增幅 417.6%），另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861 萬 7 千元增加 1,393 萬元（增幅 36.07%）（詳表 1）；揆諸前開數據，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 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決議全數刪減之前揭 3 項工作計畫，且編列數高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及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合計數，亦高於 113 年度決算數，允宜審酌前開工作項目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妥適性。

綜上，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施政及法制業務」、「聯合服務業務」及「新聞傳播業務」經費，惟前開 3 項工作計畫 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審議決議，予以全數刪減，並均於同年度辦理追加預算及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惟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前開 3 項工作計畫，且編列數高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加計申請同

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合計數，亦高於 113 年度決算數，允宜審酌該 3 工作計畫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妥適性，俾尊重本院預算審議權。

貳、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1 萬元，與 114 年度預算同；歲出 5,312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515 萬元(含追加預算數 456 萬 2 千元)增加 797 萬 6 千元(增幅 17.67%)。謹就黨產會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九、連續 8 年舉發獎勵金預算無執行數，允宜衡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黨產會 115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85 萬元，其中獎勵金 60 萬元，係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編列之獎勵金，與 113²¹ 年度預算數同。經查：

(一)核發舉發獎勵金之相關規定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得酌予獎勵。」復依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第 4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已發給者，應撤銷並以書面命其返還：一、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舉發。二、委託他人舉發、以他人名義舉發或受委託而舉發。三、內容空

²¹黨產會 114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編列數，經本院審議決議予以全數刪減。

泛，無具體事證。四、舉發事項，非屬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五、舉發事項，為公眾週知或已由本會發現。…。」準此，若申請人無上列情事，黨產會得依上開規定評估是否發給獎勵金。

(二)106 至 113 年度舉發獎勵金尚無核發之案件，允宜衡酌編列預算之妥適性

洽據黨產會說明舉發獎勵金之核發程序，由舉發人向該會舉發，因而使該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應視其所提供事證之重要性，於不逾該財產價值 1%範圍內，由該會循預算程序核發獎金，最高以新臺幣 1 億元為限。復依前揭辦法規定如為匿名舉發、委託他人舉發、舉發內容空泛而無具體事證、舉發事項非屬規定內容、或舉發事項已為公眾或該會所知者，不發給獎金。

檢視該會近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詳表 1)，106 至 113 年度預算數介於 60 至 300 萬元間，惟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詢據黨產會表示，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因相關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俟訴訟結果確定進而追回不當取得財產前，尚無符合核發要件之案件。

表 1 黨產會 106 至 113 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算數	3,000	1,500	1,050	1,050	1,050	600	600	600
決算數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黨產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另觀黨產會各年度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詳表 2)，該會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自 106 年之 194 件降至 112 年之 12 件，

113 年則略升至 18 件。近 3 年(111 至 113 年度，以下同)間接獲陳情舉發資訊皆逾 12 件，惟每年有效資訊僅至多為 3 件，允宜衡酌案件處理進度及訴訟所需時程，妥適編列舉發獎勵金之預算。

表 2 近年度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

單位：件數

年度別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	194	110	34	41	24	24	12	18
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	19	2	1	2	1	1	0	3

資料來源：黨產會提供。

綜上，黨產會自 106 年度起連續 8 年編列舉發獎勵金，期透過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調查資訊，提升調查能量，惟舉發獎勵金迄 113 年底尚無核發案件；另該會近 3 年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與往年相較，概呈下降趨勢，且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至多僅 3 件，允宜參據以前年度實際核發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分機：1930 鮑夏明)